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962148248		电话: 1396214824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143		邮编: 215143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 路 28 号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 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异地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异型钢 10000 吨、邦迪管 5000 吨、五金冲压件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异型钢 8000 吨、五金冲压件 8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06 月）；</p> <p>10、《关于对<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70157 号，2020 年 09 月 1 日）；</p> <p>11、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300	
		氨氮	25	
		总磷	3	
总氮		40		
2、废气				
本项目除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压延冷却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2/4041-200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厂界）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2/4041-200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执行环评批复中建议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	本项目控制总量 t/a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	水量	1800
	化学需氧量	0.63
	悬浮物	0.54
	氨氮	0.045
	总磷	0.0054
	总氮	0.072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斜桥村华阳路 88 号，租赁苏州市华盛邦迪镀铜钢带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800 平方米进行建设年分切冷轧钢带、铜带 30000 吨项目，因市场需求扩大，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28 号 2000 平方米生产用房，建设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该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该项目已通过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20〕45 号，项目代码：2020-320507-33-03-510264。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异型钢 10000 吨、邦迪管 5000 吨、五金冲压件 10000 吨。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相审批投备〔2020〕45 号）文件，“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相审批投备〔2020〕45 号）（见附件 1）。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70157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完成，产能为年产异型钢 8000 吨、五金冲压件 8000 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536846°，N31.43509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东侧为顺通消防器材，南侧为春旺路，西面为苏州新力流体，北侧为苏州建通光电。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量	
生产车间	异型钢	10000 吨	8000 吨	2400h
	邦迪管	5000 吨	0 吨	

		五金冲压件	10000 吨	8000 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纵剪机	C450	1 台	1	第一阶段设备部分暂未购置
2	纵剪机	C1250	1 台	0	
3	数控冲床	JH21-60	2 台	2	
4	数控冲床	JH21-80	4 台	1	
5	数控冲床	JH21-120	10 台	0	
6	压延机	HS-YXYY01	1 台	1	
7	往复打包机	HS-Z01	2 台	1	
8	往复打包机	HS-W01	1 台	1	
9	抛光机	/	1 台	1	
10	制管机	/	2 台	0	
11	空压机	/	5 台	2	
12	氨气储罐	1m ³	1 台	0	

备注：详见附件-3 中生产设备对照表。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全厂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冷轧卷	/	固态	26000 吨	17000 吨
2	冲压油	环烷基油等	液态	5 吨	3.25 吨
3	润滑油、导轨油	基础油 85%、硫含量 5%、脂肪含量 10%	液态	1.02 吨	0.66 吨
4	液氨	99%以上	液态	5 吨	0 吨
5	氮氢混合气	氮气、氢气	气态	0	3 吨

备注：详见附件-4 中监测期间验收补充材料。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切削液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经企业提供用水数据可知，本项目用水共 1500t/a，核算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表二（续）

3、生产工艺简介：

3.1、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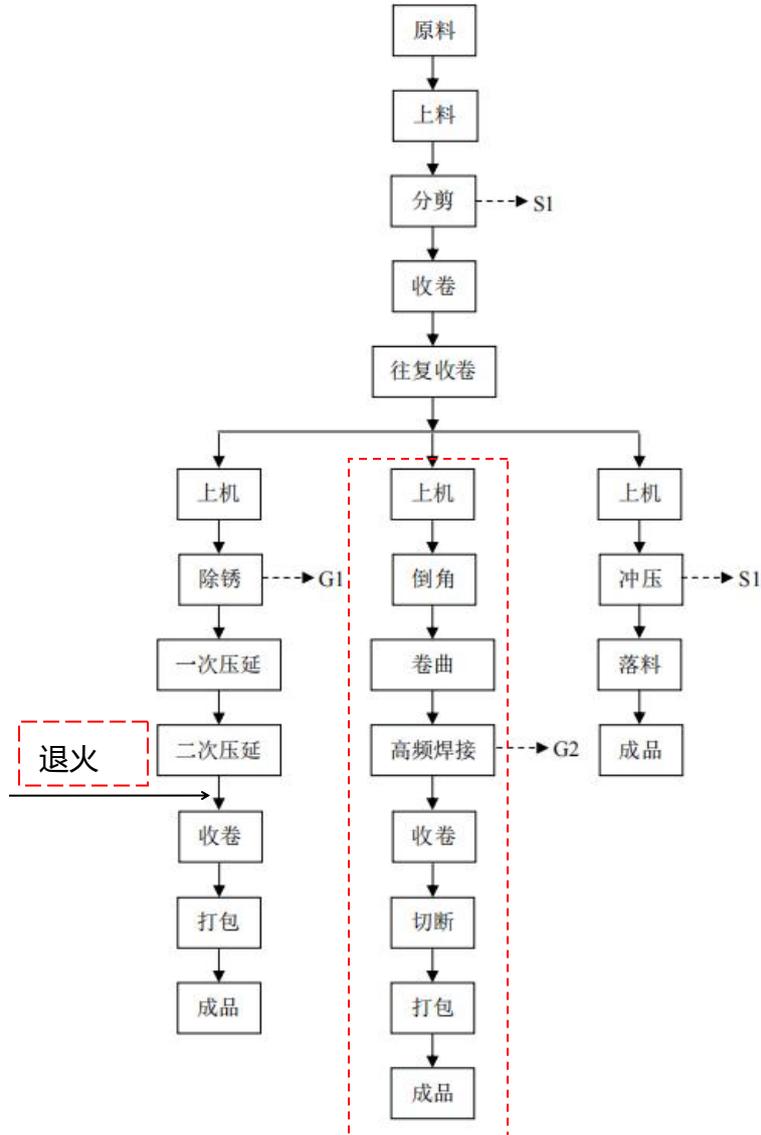


图 2-2 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第一阶段邦迪管未生产，涉及的高频焊接等产污工艺暂时未上，异型钢在二次压延后增加一道退火。

流程说明：

纵剪工艺：外购的冷轧卷通过纵剪机分剪成较小尺寸的冷轧卷，再收卷即得成品。

往复打包工艺：分剪后的冷轧卷采用往复打包机往复收卷，再打包即得成品。

异型钢生产工艺：分剪后的冷轧卷上压延生产线，冷轧卷在存放过程中可能会生锈，发现冷轧卷有锈迹时，需要对冷轧卷进行抛光除锈，然后进行两次压延后，退火处理，退火炉使用电加热，使用氮氢混合气体做保护用，该过程不产生废气，然后收卷，打包即得成品。异型钢

生产环节主要在抛光除锈环节有少量除锈废气产生，主要为颗粒物。

五金冲压件生产工艺：分剪后的冷轧卷上冲压生产线，采用数控冲床冲压成型，即得产品。

4、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环评共有三处变动：①本项目环评中未涉及到分阶段建设，实际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邦迪管暂时未投入生产，对应的设备暂未购置，故“高频焊接”工序暂时不涉及，项目第一阶段不会产生“氨气”废气污染物。②项目除锈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变化为通过移动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压延用到冷却油，高温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异型钢在二次压延后增加一道退火，退火炉使用电加热，使用氮氢混合气体做保护用，该过程不产生废气。以上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分析，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a)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1260	接市政管网	/	/	/	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除锈、压延，压延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接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锈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车间未收集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外环境。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2.5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无组织废气	除锈	颗粒物	连续	移动除尘装置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压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油雾净化器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图 3-2 移动烟尘收集装置（左）、油雾净化器（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已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纵剪机	85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
数控冲床	80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
往复打包机	75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
压延机	80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
抛光机	80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
空压机	85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置，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建有独立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²，该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见图 3-3。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2016)	废物代码 (2021)	环评 预估值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处置 方式	暂存 场所 面积
1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机加工	/	/	1000	700	统一收集 后定期委 托废旧资 源回收公 司回收处 置	10m ²
2	废冲压油	危险 固废	机加工	900-249-08	900-249-08	5	试生产 至今产 生少量， 暂存于危 废暂存场 所，未转 移	委托苏州 市荣望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 置	10m ²
3	废润滑油、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保养、电火 花加工	900-249-08	900-249-08	1.02			
4	废抹布手 套		设备维护 保养	900-041-49	900-041-49	0.5			
5	废包装桶		各类机油、 切削液使 用过程	900-041-49	900-041-49	0.5			
6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职工生活	/	/	18	18	交由环卫 部门定期 清运	带盖 垃圾 桶



图 3-3 危废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DB32/1072-2007 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浒东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除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高频焊接过程，氨分解炉残留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③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厂家收集后外售；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厂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1.2 建议与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轻噪声的影响。

②、生产车间及仓库内禁止吸烟，严格管理明火，定期对厂区内电路电线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路意外事故引发火灾。

③、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设备或损坏件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废水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1	100	4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总磷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总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108	12	11.1	100	/	/	/	6	100	4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	/	/

备注：1、平行样检查包括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
2、空白包括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 编号	标准声压 级 dB (A)	测试前 校准值 dB (A)	测试后 校准值 dB (A)	判定 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1.05 昼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1.06 昼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7016	2022-11-01
酸度计	6010M	0316016	2022-10-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320001	2022-03-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320002	2022-03-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320003	2022-03-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320004	2022-03-28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15051	2022-11-09
电子天平	FA1104	0317004	2022-08-26
声级计	AWA6228	0309021	2022-11-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09022	2022-11-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2022-03-0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2022-08-30
电子天平	BSA124-CW	0309004	2022-08-26
数显滴定器	50mL	0320050	2022-08-23
表层水温计	(-5~40)°C	0321011	2022-02-18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2023-08-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Q1、下风向 Q2-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内厂区外生产车间门、窗监测点 Q5、Q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检测点位(Z1~Z8)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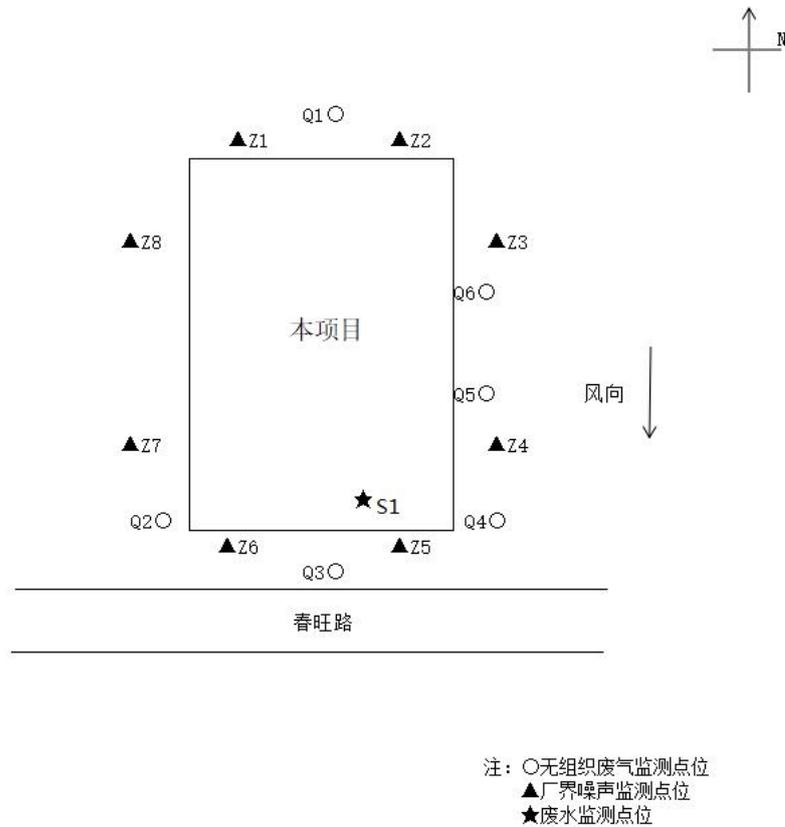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新增员工40人，本项目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第一阶段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01月05日	异型钢	10000吨	8000吨	24吨	90%
	五金冲压件	10000吨	8000吨	24吨	90%
2022年01月06日	异型钢	10000吨	8000吨	24吨	90%
	五金冲压件	10000吨	8000吨	24吨	90%
备注	第一阶段邦迪管暂未投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值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S1	2022年01月05日	pH 值	7.1	7.3	7.3	7.2	7.1~7.3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2	52	57	56	54	300	合格	
		悬浮物	7	13	9	13	11	200	合格	
		氨氮	18.1	18.0	17.9	17.7	17.9	25	合格	
		总磷	0.945	0.845	0.899	1.00	0.922	3	合格	
		总氮	21.9	21.8	23.1	20.6	21.9	35	合格	
	2022年01月06日	pH 值	7.5	7.3	7.6	7.5	7.3~7.6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0	61	62	62	61	300	合格	
		悬浮物	13	13	11	12	12	200	合格	
		氨氮	15.6	15.6	15.3	15.8	15.6	25	合格	
		总磷	0.800	0.784	0.865	0.737	0.797	3	合格	
		总氮	17.9	18.1	16.8	19.0	18.0	35	合格	

备注 1、pH 值为无量纲；
2、所有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3、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所采集样品负责。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1	2022.01.05	第一次	0.42	0.187
		第二次	0.51	0.154
		第三次	0.53	0.172
厂界下风向 Q2	2022.01.05	第一次	0.63	0.272
		第二次	0.67	0.222
		第三次	0.63	0.240
厂界下风向 Q3	2022.01.05	第一次	0.62	0.255
		第二次	0.58	0.239
		第三次	0.65	0.274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1.05	第一次	0.74	0.238
		第二次	0.67	0.256
		第三次	0.69	0.223
厂界上风向 Q1	2022.01.06	第一次	0.45	0.152
		第二次	0.38	0.170
		第三次	0.42	0.187
厂界下风向 Q2	2022.01.06	第一次	0.64	0.253
		第二次	0.65	0.221
		第三次	0.64	0.239
厂界下风向 Q3	2022.01.06	第一次	0.62	0.220
		第二次	0.69	0.254
		第三次	0.71	0.273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1.06	第一次	0.66	0.237
		第二次	0.64	0.272
		第三次	0.66	0.222
标准限值			4.0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1、气象参数见表 7-5；

2、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车间门口 外 1 米处 Q5	2022.01.05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71	
厂内车间窗口 外 1 米处 Q6	2022.01.05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68	
厂内车间门口	2022.01.06	第一次	0.68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外 1 米处 Q5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5
		第一次	0.68
厂内车间窗口 外 1 米处 Q6	2022.01.06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71
		第一次	0.68
标准限值			6.0
评价			合格

备注：1、气象参数见表 7-5；
2、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7-5 气象参数表

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K)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Q1~Q6	2022.01.0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2.1	279.1	58	北	2.5
			第二次	102.1	280.5	57	北	2.2
			第三次	102.1	281.3	51	北	2.3
	2022.01.06		第一次	102.8	279.3	59	北	2.6
			第二次	102.8	280.4	55	北	2.1
			第三次	102.8	281.5	53	北	2.0
Q1~Q4	2022.01.05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102.1	279.1	58	北	2.5
			第二次	102.1	280.5	57	北	2.2
			第三次	102.1	281.3	51	北	2.3
	2022.01.06		第一次	102.8	279.3	59	北	2.6
			第二次	102.8	280.4	55	北	2.1
			第三次	102.8	281.5	53	北	2.0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2.01.05	Leq (昼间)	55.9	56.0	57.6	52.6	54.5	56.0	52.6	58.3
2022.01.06	Leq (昼间)	57.5	56.8	53.6	57.1	53.6	55.5	56.9	59.1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评价		合格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气象参数见表 7-5。

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2016)	废物代码 (2021)	环评预 估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处置 方式	暂存 场所 面积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	1000	700	统一收集后 定期委托废 旧资源回收 公司回收处 置	10m ²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废冲压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900-249-08	900-249-08	5	试生产至今产生少量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未转移	与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m ²
3	废润滑油、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保养、电火花加工	900-249-08	900-249-08	1.02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900-041-49	900-041-49	0.5			
5	废包装桶		各类机油、切削液使用过程	900-041-49	900-041-49	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8	18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带盖垃圾桶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8，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9。

表 7-8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S1	废水量	—	—	1260	1260
	化学需氧量	52-62	57		0.0718
	悬浮物	7-13	11		0.0138
	氨氮	15.3-18.1	16.7		0.0210
	总磷	0.737-1.00	0.859		0.001
	总氮	16.8-23.1	19.9		0.025

备注：根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企业全厂年用水量约 1500 吨，按实际水平衡计算，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60 吨/年。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	水量	1260	1800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718	0.63	
	悬浮物	0.0138	0.54	
	氨氮	0.0210	0.045	
	总磷	0.001	0.0054	
	总氮	0.025	0.072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28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异型钢 10000 吨、邦迪管 5000 吨、五金冲压件 10000 吨。</p>	<p>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28 号,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异型钢 8000 吨、五金冲压件 8000 吨。</p>
2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接管标准;</p> <p>2.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导轨油(900-249-08),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接管协议,本项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2/4041-200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设置项目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冲压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利用单位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p>

	<p>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25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已与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合同,目前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p>
3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1800/1800, COD≤0.63/0.63, SS≤0.54/0.54, NH₃-N≤0.045/0.045, TP≤0.0054/0.0054, TN≤0.072/0.072;</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无组织)≤0.1/0.1, 氨(无组织)≤0.025/0.025。</p>	<p>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4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p>	<p>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7MA1PCXR92F001W。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p>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5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均以执行最新。
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1月05~06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2/4041-200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经隔声和减振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冲压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围概况图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设备对照表

附件 4、企业验收期间提供资料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环保设施登记备案表

附件 7、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8、生活污水接管意向书

附件 9、危废协议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07-33-03-510264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36846°， N31.435091°				
	设计生产能力	异型钢 10000 吨、邦迪管 5000 吨、五金冲压件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异型钢 8000 吨、五金冲压件 80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70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超过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		所占比例（%）	1.4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05 日~0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1260	1800		1260	1800		+1260	
	化学需氧量	/	57	300	57	/	0.0718	0.63		0.0718	0.63		+0.0718	
	悬浮物	/	11	200	11	/	0.0138	0.54		0.0138	0.54		+0.0138	
	氨氮	/	16.7	25	16.7	/	0.0210	0.045		0.0210	0.045		+0.0210	

苏州市盛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异型钢、邦迪管、五金冲压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	0.859	3	0.859	/	0.001	0.0054			0.0054		+0.001
	总氮	/	19.9	35	19.9	/	0.025	0.072			0.072		+0.02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